

防疫抗疫基金

由 2020 年 2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3頁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由2020年2月21日（成立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財政司司長法團於2020年2月21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第14.1條及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防疫抗疫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信託聲明書》第14.1條擬備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庫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防疫抗疫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防疫抗疫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

- 一 判定庫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防疫抗疫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防疫抗疫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年10月2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防疫抗疫基金

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3	15,129,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2,258
		<u>18,331,756</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4	<u>18,331,756</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1年10月22日

防疫抗疫基金

2020年2月21日(成立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收入	5	162,452,321
支出	6	(144,120,565)
期內盈餘		18,331,756
其他與資金調動相關的交易：		
銀行存款淨增額		(15,129,498)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02,258</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防疫抗疫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概論

防疫抗疫基金（本基金）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受託人）的信託聲明書於2020年2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目的旨在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以及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協助受託人處理在本基金運作下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以及一切與本基金行政相關的事宜。為此，受託人已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歸屬於他的所有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督導委員會。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以現金記帳會計制度擬備。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存款。

4. 累積基金

	2021 千元
期初結餘	—
期內盈餘	18,331,756
期終結餘	<u>18,331,756</u>

5. 收入

	2021 千元
政府撥款	162,300,000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152,321
	<u>162,452,321</u>

期內，本基金獲得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撥款為1,623億元。

6. 支出

有關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措施的補助金和資助支出（包括行政費用）：

第一輪措施	2021 千元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4,700,000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357,482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907,80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114,000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181,324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813,246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545,707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49,688
支援家居檢疫	100,438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76,632
零售業資助計劃	5,513,107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45,120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2,247,23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40,650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888,124
額外增加 2019 / 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874,828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37,806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279,760

	2021
	千元
第一輪措施（續）	
支援幼兒中心	245,824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34,554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24,020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37,440
支援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	87,81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26,425
第二輪措施	
保就業計劃	90,416,554
創造職位	1,225,119
法律科技基金	24,298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70,000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18,208
遙距營商計劃	300,000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22,450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529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96,8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348,613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3,540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31,050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6,416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1,290

	2021
	千元
第二輪措施（續）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94,014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27,000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2,922,954
支援創意產業	52,500
旅遊業支援計劃	737,918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5,497,500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000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43,000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380,986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0,700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4,80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66,370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60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4,200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50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646,187
會址資助計劃	56,40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400
減免 20%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443,541
第三輪措施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565,742
檢疫設施	226,160

	2021 千元
第三輪措施（續）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15,460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415,180
旅遊業支援計劃	355,961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228,159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241,550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214,483
支援幼兒中心	122,651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76,625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6,110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45,74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7,790
會址資助計劃	32,900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2,815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17,2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20,93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10,830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11,600
電影院資助計劃	9,650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7,00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5,925

	2021 千元
第三輪措施（續）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3,650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250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850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2,300
第四輪措施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2,967,52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506,174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337,595
支援幼兒中心	183,873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164,100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133,060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98,480
會址資助計劃	65,85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29,400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19,328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33,088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21,986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0,940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4,000
電影院資助計劃	20,40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700

	2021 千元
第四輪措施（續）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500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600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4,500
由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額外措施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65,143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126,396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7,909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84,740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102,620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300,000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143,950
洗碗業資助計劃	2,870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2,509
向經營熟食檔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1,710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	430,616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1,403,524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189,615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440,351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990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516,646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877
總額	144,120,565

7. 承擔

2021
千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財務
承擔款項

16,691,237